

南宁学院 2024 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持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等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学校办学透明度，现将南宁学院 2024 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数据统计时间段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工作概述

2024 年，南宁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关于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切实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布学校信息，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提高公开质效，以高质量信息公开推动治理能力新提升，助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一）构建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南宁学院信息公开办法》《南宁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建立了由南宁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信息公开办公室统筹协调、二级单位各负其责、纪检部门监督检查、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工作体系。通过狠抓责任落实，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强化部门之间协同配合，不断拓展信息公开内容，优化信息公开流程，加强信息的发布、解读和回应，有效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

学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成立南宁学院保密委员会，完善学校保密工作制度，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对涉密人员进行分类管理，加强全体教职工保密教育培训，切实履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程序，强化对学校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的监管，推动主动公开事项按时公开，实现依申请公开事项及时回复，确保不予公开事项不对外扩散，做到既保障师生知情权，又防止失密泄密事件的发生。

（三）畅通信息公开工作渠道

学校不断丰富信息公开载体，打通办公、教务、教学、人事、科研、学工、财务、招生、资产等 23 个信息化系统和 33 个各级各类网站，基本消除信息孤岛，建成“统一认证、统一门户”的一网通办信息应用体系，为校内师生信息查询、日常事务办理提供便利。积极构建以学校官网、二级单位网站等传统平台为主要载体，以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为延伸，以文件通知、会议、公告栏、校园广播、LED 显示屏、校园融媒体等为补充的全方位的校务公开平台。公开董事长信箱、校长信箱、书记信箱，积极发挥教代会、学代会在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2024 年，通过学校官网（<https://www.unn.edu.cn/>）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856 条，其中学校要闻 392 条、公告通知

36 条、招标公告 215 条、“清廉南院”专题信息 41 条、“学青会”专题信息 16 条。学校官方微信关注用户 13.2 万人，推送图文信息 536 篇，累计阅读量 127 万次，其中围绕学校建设与发展、教学科研改革成效、学生求学获奖等发布推文 220 余条；官方抖音号关注人数 12000 余人，发布视频作品 45 件；官方微信视频号发布视频 27 条。在新华网、广西电视台、南宁电视台、《广西日报》、《南宁日报》、“学习强国”、当代广西网等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学校重大项目建设、创新创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办学特色以及主题活动 61 条。

召开党委会议 35 次、校长办公会议 27 次、教代会 2 次等各级各类会议。学校领导信箱接收来信 19 件、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 52 件、信访件 1 件，主要涉及教务、人事、办学环境、后勤服务等方面，均及时答复、妥善处理。通过 OA 信息化办公系统公开发布学校年度工作要点、规章制度、公示公告、活动通知等各类公文 414 件，部门信息 809 条，校内公示信息 143 条。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学校基本信息

学校网站主动公开学校历史、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学校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机构设置、专业设置、师资队伍、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教学质量简报等各类信息。

2. 学校规章制度

学校规章制度运行顺畅，修订《南宁学院章程》并获得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编制并在 OA 信息化办公系统发布《南宁学院规章制度汇编》，收录全校党团、教学、科研、行政、学工、后勤等六类近 400 项制度；本年度新制定或修订制度 46 项、废止制度 24 项。

3. 招生信息

学校按照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十公开”要求，规范招生管理，在学校官网和招生信息网首页以及学校宣传栏公布招生咨询热线电话 0771-5900888、0771-5900820，招生监督电话 0771-5531315；在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学校官网、学校招生信息网、学校微信公众号、校内外各类媒体等发布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招生计划、专业介绍、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合格及录取名单公示等信息 84 条，增加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在学校宣传栏张贴招生监督宣传板报，自觉接受公众对招生工作的监督。为及时解答考生疑问以及获取社会反馈的问题，学校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学校网站、电子邮件、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约 13000 人次。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过程参与招生报考录取工作，严肃招生纪律，持续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

4. 财务信息

学校在教代会上报告学校财务状况，及时披露财务审计结果，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印发实施《南宁学院投资管

理办法》，进一步优化事权、财权审批，提升学校财务管理的规范性。逐渐完善悦报销系统，提高资金审批效率。在学校财务处网站、招生信息网、校园公示栏、财务处办公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公开学校收费项目、收费依据与标准，新生录取材料中包含各专业收费标准明细，所公开信息均留有监督举报电话：12358，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学生可凭学号登录学生收费平台查询个人缴费情况。

5. 人事管理信息

出台或修订《南宁学院教职员工招聘、试用期、调动（转岗）及辞职（辞退）管理暂行办法》《南宁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暂行办法》等人事管理制度4项，持续推进学校人事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学校人事管理的水平及效能。在学校OA信息化办公系统公开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上级和学校人事政策文件12份；在学校人事处网站公开综合人事服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与办事流程，发布人才招聘、人事动态、师资职改等各类人事信息8条。在高校人才网等网站投放招聘宣传信息5条，加大高层次人才的引进渠道。

学校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合理设置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环节，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全程做到“五公开”，即程序公开、岗位公开、条件公开、资格审查结果公开、拟任人选公开。在干部考察过程中，认真执行干部考察预告制，提前向全校公开考察对象、考察时间等信息，广泛听取全校教职员工对考察对象的意见。对拟决定任职的人选，均按程序要求通过OA信息化办公系统

进行任前公示，并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干部选拔过程进行监督，进一步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学校新提拔中层正职 4 人、中层副职 3 人，干部平级调整 18 人，调离中层干部队伍 2 人，提拔正科级岗位人员 7 人，发布干部任免文件 17 份。

6. 职称评审信息

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按照自治区职改文件要求和自治区教育厅工作部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关于做好南宁学院 2024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 2024 年度教职工职称评审工作。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分别进行 18 次二级单位公示、2 次全校公示。其中，单位公示由各二级学院（部门）采取张贴公示及 OA 信息化办公系统线上公示的方式进行；全校公示由学校职评办通过 OA 信息化办公系统线上公示方式进行。每次公示期均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严格评审推荐程序，强化信息公开。

7. 教务信息

印发《南宁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南宁学院教学工作奖励积分统计办法（试行）》《南宁学院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等 5 项教学管理制度；持续推进教学管理工作程序化管理，通过学校官网、教务管理系统、OA 信息化办公系统、实验室管理系统等平台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发布本学年教学各项工作信息共 258 条，包括：人才培养方案、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教学质量简报 8 期、2024 年专业设置和新增专业、学生学籍处理、成绩管理、教学要求、开课

要求，教材征订、考试、综合教学检查情况通报，学士学位申报授予、实践教学环节等工作安排等。

8. 学生管理信息

通过学校官网、学生工作处和校团委网站、学校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学校就业信息网以及学生资助工作宣传栏、LED电子屏等线上线下渠道，公开学生工作管理制度、奖助学金评审流程、生源地助学贷款、大学生应征入伍、评优工作流程、应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信息 111 条。制定或修订《南宁学院辅导员和班主任管理办法》《南宁学院“愈心促学”学生帮扶项目管理办法》《南宁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南宁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南宁学院学生奖学金项目设置办法》等 5 项学生管理制度。以通知文件形式公开学生违纪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等信息 210 条。以会议、报告等形式集中开展新生入学教育，详细解读学生工作、“奖勤补助贷惩申”政策。发放《南宁学院大学生生活指南》《大学生安全教育》学习手册等学生管理有关资料 7310 份，让学生深入了解学校各项管理与服务内容。

9. 学术信息

坚持对外公开各类科研信息，依托官网、科研与学科建设处网站、科研管理系统、OA 信息化办公系统、工作会、宣讲会等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向公开各类管理制度、学术规范制度、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政策文件共 15 项，校内外各类申报、立项、结题及科研奖励结

果等信息 67 条，学校科研与学科建设动态及学术讲座信息 58 条，授权专利、成果转化等信息 10 条，有效展示学校科研与学科建设各项工作与新举措、新成就。本年度共召开学术委员会讨论会议 4 次，举行线上项目评审 7 次，所有评审结果公开透明并建档立册，实现科研评审公平、公正、公开。

10. 招标（采购）信息

学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南宁学院采购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做好资产采购和管理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在学校官网主动公布店铺招商、场地租赁信息和实验室仪器设备、图书、行政办公设备等物资设备采购和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共计 215 项。

11. 教代会信息

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2 次，积极引导师生依法、有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本学年主要听取和讨论校长工作报告、学校财务报告等事项，研究讨论建立健全教职工关怀体系、建设教职工之家等事项。

三、学校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年度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工作的任何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五、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学

校信息公开平台有待进一步拓展，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建设进度比较缓慢；信息公开的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阶段，学校将从以下方面予以改进：一是加快建成学校网站信息公开网站，优化学校官网栏目设置，拓展完善信息公开渠道；二是持续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加强对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主动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业务工作水平。

南宁学院

2024年11月20日